

全立鬮書字人員寶庄張龍川、玖連等，竊聞兄弟協力同居，共相合食於永遠也矣。近來無異逢遇光景不順，家中缺乏，欲必分折而居，爰是兄弟相議邀親長到場，將祖父所建田園、厝宅、牛隻以及家中什物、器棋。有欠他人債項，將牛隻、厝宅什物、□器棋踏出，與玖連清還，不干龍川之事。大崙北東勢園水溝東抽出式埕，與龍川承二伯父香煙所建田園，具各對半均分，當場拈鬮爲定，自既拈以後，長短均係造化，爾等各守本份，各勤本業，不得爭競長短致傷和氣。此係兩相全公親議定均安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欲爲有憑，全立鬮書字式紙壹樣，各執壹紙，永爲存炤。

計開

一承買過彭玉良觀大崙北東勢園壹所，又員寶庄後崙西北園壹所，又庄內西南勢厝地一段帶厝門口園壹所，各作式份均分，龍川應得壹份，玖連應得壹份。批明再炤。

一承買過林齊觀山仔頂帝爺廟後半田園壹所，契面銀壹佰式拾大元，龍川四份應得壹份，玖連四份應得壹份。批明再炤。

一批明：內有欠他人債項將厝宅、牛隻、什物、器棋抵還清楚。又炤。

又批明：收理祖墳開費各對半均分。炤。

又批明：父親老本業百年之後開伸各半均分。炤。

母舅親呂

葵觀（花押）

有觀（花押）

光緒柒年

穀旦全立鬮書字人張龍川（花押）

玖連（花押）

在場父人張慶觀（花押）

代筆張得意（花押）